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虞金燕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48
電子郵件：jyy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1000428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執行政府電腦軟體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現擬調查
110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
1100204）之需求品項，以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16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小組第34次會議結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以俾本局辦理110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下稱本案)。
- 二、有意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機關請於110年5月3日至110年6月1日期間，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之需求調查，選擇訂約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填復為適用機關，並就有需求項目填具預估需求數量。
- 三、惠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期限內辦理，各所屬依機關或依自主填報為適用機關而得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另各機關所填註品項需求數，

電子
文
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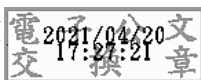
將成為該品項採購級距，請各單位落實填寫以免無法依實需下訂。

四、本案調查若有相關疑問，可洽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詢問(官網：www.spo.org.tw)、客服中心電話(02-66002558)。

五、本案所有上架品項之ODS檔案及XLS檔檔案，預計於110年5月3日放置於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www.spo.org.tw)，供各機關查詢及下載使用。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科技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嘉義縣議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局長 呂正華

